

附件 2

自治区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 评价报告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
编纂委员会

填报时间：2026 年 3 月 30 日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明确要求县级以上地方志工作机构要建设地方志馆；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要求，稳步推进方志馆建设，完成新疆方志馆（新疆地情展示中心）建设和展陈工作，及时面向社会开放。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决定申请16,262.08万元专项经费用于新疆方志馆用房购置相关支出。

2.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及出售房屋转让资产批复，于2025年4月底前签订房产购置协议，目标房产交付验收合格后，以房屋资产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契税、印花税按期完成申报缴纳相关工作。购置房产面积不少于13145.15平方米，实际展陈面积不少于5518平方米，购置房产于6月底前完成。

项目实施情况：2025年5月地方志编委会完成购置款项支付、固定资产移交和场地接收等相关工作。新疆方志馆建设实现了从

“有没有”到“基本功能满足”，再到地处黄金地段、功能齐全的先进场馆的“三级跳”，长达8年之久、最符合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要求的新疆方志馆建设项目终于落地。新疆方志馆用房购置产权面积达到13145.15平方米，实际展陈面积达到5518平方米，严格按照既定计划推进选址工作，选址完成率达到100%，整体实施进度符合预期，严格按照规范开展房屋购置验收工作，房屋购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验收实施规范有序。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房屋购置工作，房屋购置完成及时性较好，各项任务均按计划如期落地。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16,262.08万元，实际总投入16,262.08万元，该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资金来源为当年财政拨款。

（2）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16,262.08万元，全年执行数16,219.0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74%，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实施进程中的购置款及税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总体目标

以服务公众、传承地方历史文化为核心，高标准完成方志馆房屋购置、功能改造及配套建设，建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开

放便民的公共文化服务场馆，实现方志文献集中保管、规范展示、便携利用，全面提升地方志公共服务能力，满足社会公众查阅、学习、参观、研究需求，打造地方历史文化传播与爱国主义教育重要阵地。

2. 阶段性目标

（1）前期筹备阶段

完成方志馆选址论证、需求评估、资金落实及购置方案编制，明确场馆功能定位与建设标准，确保房屋购置工作依法依规、有序启动。

（2）房屋购置阶段

按期完成意向房源筛选、价格谈判、合同签订等工作，确保购置流程规范、资金使用安全、任务按时完成。

（3）验收整改阶段

严格开展房屋质量、权属、安全等全面验收，确保验收合格率达标，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闭环，保障房屋符合公共场馆使用基本条件。

（4）筹备启用阶段

聚焦方志馆展陈内容建设，围绕展陈大纲、脚本筹划撰稿，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主线，持续丰富完善展陈史料和展陈载体媒介，积极推进脚本事宜和经费申请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评价的目的

（1）评估项目实施效果

通过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及各项绩效目标达成程度的系统性分析，全面、客观地评估项目在预定周期内的实施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多维度指标，为项目后续的改进与优化提供科学依据。

（2）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深入剖析项目预算资金的投入与产出关系，识别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冗余环节与低效领域，挖掘潜在的资源优化配置空间，推动项目在有限的预算资源下实现更高的绩效产出，提升整体资源利用效率，确保财政资金的合理、高效运用。

（3）强化项目管理责任

明确项目各参与主体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职责与任务，借助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管理过程进行监督与问责，促使项目管理者增强责任意识，主动优化管理流程，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与执行力，保障项目按计划、高质量推进。

（4）为决策提供支持

为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相关决策层提供详实、准确的绩效评价信息，辅助其在项目审批、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等关键决策环节做出更加科学、合理的判断，促进项目资源的合理分配与有效整合，推动项目管理体系的不断完善与升级，提升公共资源配置的精准度与有效性。

（5）促进项目持续改进

基于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与不足，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与措施，引导项目团队聚焦关键环节，持续优化项目实施方案，加强过程监控与质量把控，形成项目绩效持续改进的良性循环，不断提升项目整体绩效水平，实现项目长期稳定发展的目标。

本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的编制以提升项目绩效为核心，旨在通过科学、严谨的评价工作，为项目管理与决策提供全方位、深层次的支持，推动项目在预算约束下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价对象是新疆方志馆用房购置项目及其预算执行情况。该项目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负责实施，旨在完成新疆方志馆用房购置，其中购置产权面积达 13145.15 平方米，展陈面积达 5518 平方米，新疆方志馆用房选址完成率不低于 95%，新疆方志馆用房购置验收合格率不低于 95%，新疆方志馆用房购置完成的及时性在 6 月底前完成。项目预算涵盖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金投入与支出，涉及资金总额为 16,219.04 万元。

3.绩效评价的范围

本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价范围广泛而全面，涵盖了从项目立项至评价时点期间的所有关键预算活动和财务流程。具体而言，评价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预算编制与执行：全面审视项目预算的编制依据、

合理性、科学性以及实际执行情况,包括预算调整的原因和效果。

(2) 资金管理: 深入分析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监管情况, 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高效性和透明度。

(3) 项目实施进度与产出: 评估项目是否按照既定计划顺利推进, 各项任务是否按时完成, 以及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和时效性是否符合预期。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详情见表1)、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 按照规范的程序, 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 各有侧重, 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 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 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 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 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框架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绩效评价框架包括评价准则、关键评价问题、评价指标、数据来源、数据收集方法等。指标体系建立过程如下：

（1）确定评价指标

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将指标分为项目决策指标、项目过程指标、项目产出指标、项目效益指标四个维度，最终形成一个由多个相互联系的指标组成的多层次指标体系。

（2）确定权重

确定各个指标相对于项目总体绩效的权重分值。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项目决策权重为 20 分，项目过程权重为 20 分，项目产出权重为 40 分，项目效益权重为 20 分。

（3）确定指标标准值

指标标准值是绩效评价指标的尺度，既要反映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又要符合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具体采用计划标准等确定此次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值。

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价计分 90 分-100 分(含 90 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优，80-90 分（含 80 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良，60-80 分（含 60 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中，60 分以下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差。

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详情见附件 1

3.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对象为项目目标实施情况，评价核心为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项目的产出效益。

本次评价指标中，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各类指标因考核内容不同和客观标准不同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核定具体指标时采用了不同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二）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三）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四）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五）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六）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七）其他评价方法。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与规划

在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启动之初，成立了专门的评价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财务专家、项目管理专业人员及相关领域技术骨干组成，确保从多角度、全方位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同时，明确了评价工作的目标、范围、重点及时间安排，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为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指标体系构建

依据项目的性质、目标以及预期成果，构建了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涵盖了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选取了具有代表性和可衡量性

的关键指标，并为每个指标设定了明确的评价标准与权重，确保评价结果能够全面、准确地反映项目的绩效状况。

3.数据收集与整理

广泛收集与项目相关的各类数据，包括财务报表、项目文档、业务数据、用户反馈等。在数据收集过程中，注重数据的质量与完整性，对缺失或异常的数据进行了合理的处理和补充。随后，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了系统的整理与分类，为后续的数据分析提供了有力支持。

4.数据分析与评估

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了深入挖掘与分析。通过对各项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目标进行对比，计算出指标的达成率，并结合指标权重进行综合评分，从而得出项目的整体绩效评价结果。在分析过程中，注重数据之间的关联性与逻辑性，深入剖析项目绩效背后的原因，识别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优势与不足，为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提供了依据。

5.报告撰写与反馈

根据数据分析与评估的结果，按照统一的格式和规范撰写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背景、评价目的、评价指标体系、数据收集与分析方法、绩效评价结果、存在问题与改进建议等多个部分，力求条理清晰、重点突出、语言简洁明了。在报告撰写完成后，及时向项目实施主体及相关利益相关者进行反馈，充分听取各方意见与建议，对报告内容进行进一步的完善

与优化，确保评价报告的质量与实用性。

6.后续跟踪与改进

在评价报告提交后，我们将持续跟踪项目的改进措施落实情况，定期对项目绩效进行复查与评估，确保项目能够根据评价结果及时调整与优化，实现绩效的持续提升。同时，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调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方法，保持评价工作的适应性与前瞻性，为项目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评价情况

本项目的综合评价基于对项目各方面绩效的深入分析与评估。从项目目标的达成情况来看，完成新疆方志馆选址论证，按期购置房屋，严格开展房屋验收等工作表现良好。以方志馆房产购置、阵地建设为重要支撑，积极推进地方志多业并举，从传修治编鉴向多元服务、多元融合拓展，整体呈现“主业稳固、业态丰富、阵地夯实、效能提升”的良好局面，为“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为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打开了新空间。

在项目管理方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通过有效的规划、组织与协调，项目得以顺利实施，并在预算与时间上保持了良好的控制。

从项目效益的角度来看，本项目不仅会逐步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实现从“资料库房”向“文化客厅”转变，社会知晓度和群众获得感明显提升。同时，也使核心业务全面提升，馆藏条件、保存环境、查阅服务显著改善，方志资料权威性、完整性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新疆方志馆用房购置项目在绩效评价中表现出色，达到了项目的预期目标，并在多个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二）评价结论

运用绩效评价组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的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本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98分，属于“优（良/中/差）”。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40分，得分为40分，得分率为10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50%。具体打分情况详见：附件1综合评分表。

表 1 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项目决策	20	20
项目过程	20	20
项目产出	40	40
项目效益	20	10
合计	100	9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展政策，符合行业规划要求，围绕本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本项目与部门内部其他相关项目不重复。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严格按照审批流程准备符合要求的文件、材料；根据决算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部门项目分管领导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确定最终预算方案。项目的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保障了程序的规范性。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结合实际工作内容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能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能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绩效目标表经过审核，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算与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及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2）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提供充分的测算依据佐证资料，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额度与项目单位实际工作内容相适应，资金分配额度合理，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能够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

度健全，能够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总投资 16,262.08 万元，财政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到位率 100%，预算资金按计划进度执行。

（2）预算执行率

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但受税费优惠政策影响，预算资金支出 16,219.0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74%。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严格按照预期绩效目标执行预算资金。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项目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在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过程中，为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性，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严格遵循项目资金的拨付程序，认真审核项目实施各阶段的相关材料和手续，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拨付资金。资金使用符合该项目的立项批复。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项目拥有一套完善、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为项目的成功

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项目管理制度的制定紧密结合了项目的特点与实际情况，涵盖了项目的策划、组织、实施、监控与收尾等各个环节。

在制度设计上，我们注重了制度的科学性与可操作性，确保制度能够切实指导项目的执行与管理。

此外，项目管理制度还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与预案，以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与挑战。管理制度的健全性不仅体现在制度的完善上，还体现在制度的执行与监督上。我们建立了有效的监督机制与反馈机制，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与评估，及时发现并纠正可能存在的问题。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管理制度是健全的、有效的，既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又满足了项目管理的需要。管理制度的健全性为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也为项目的绩效评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管理制度得到了全面、有效的落实，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与目标实现提供了坚实的保障。项目单位重视制度执行的重要性，通过明确责任分工、制定详细执行计划、加强监督考核等措施，确保了各项管理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在具体执行过程中，项目团队成员严格按照制度要求进行操作。同时，我们还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机制与反馈机制，确保项目

信息的及时传递与问题的及时解决,进一步提高了制度执行的效率与效果。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在执行过程中表现出了高度的有效性,既确保了项目的顺利进行,又实现了项目目标的有效达成。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 13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①数量指标:

指标 1: 新疆方志馆用房购置产权面积,指标值: ≥ 13145.15 平方米,实际完成值: 13145.15 平方米,指标完成率 100 %。

指标 2: 实际展陈面积,指标值: ≥ 5518 平方米,实际完成值: 5518 平方米,指标完成率 100 %。

②质量指标:

指标 1: 新疆方志馆用房选址完成率,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 100 % , 指标完成率 100%。

指标 2: 新疆方志馆用房购置验收合格率,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 100 % , 指标完成率 100%。

③时效指标:

指标 1: 新疆方志馆用房购置完成的及时性,指标值: ≤ 6 月底前,实际完成值: ≤ 4 月底前,指标完成率 120%。

④成本指标:

指标 1: 新疆方志馆购置成本, 指标值: $\leq 15,780.76$ 万元, 实际完成值: 15,780.76 万元, 指标完成率 100%。

指标 2: 新疆方志馆购置税费成本, 指标值: ≤ 481.32 万元, 实际完成值: 438.28 万元, 指标完成率 91.06%。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暂未设置, 本次房产购置核心目的是解决方志馆无固定馆址、馆藏条件不足、公共服务缺失等硬件短板, 重点在于满足基本业务用房需求, 故未设置可考核的效益指标。

(五)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暂未设置, 群众满意度须在方志馆建成开放、开展公共服务后才能体现, 而房产购置阶段仅完成场所保障, 尚未投入运营使用, 不具备设定满意度目标的实施基础。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项目实施严格遵循财经法规与单位管理制度, 坚持依规决策、规范推进, 有效保障了方志馆业务用房配置和单位日常运行需求。

2. 在房产购置过程中, 主动对接税务及相关部门, 积极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合法合规节约财政资金, 实现了政策红利应享尽享。

3. 经费使用坚持专款专用、专项核算, 支出流程规范、审批

严谨，确保资金安全、合规、高效使用。

4. 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协同联动，在项目推进、预算执行、政策落实等方面形成工作合力，保障重点任务有序开展。

5. 坚持厉行节约原则，在保障业务开展与单位运转的基础上，优化支出结构，提升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方志馆业务房产购置项目因享受税费减免优惠政策，实际缴纳的印花税、契税低于预算金额，造成相关税费经费未执行完毕。2. 单位运转保障项目整体执行进度不均衡，运转经费、维修经费等均未按计划执行完毕，预算执行率偏低。

3. 预算编制阶段对税费政策、减免空间等因素预判不够充分，预算测算与实际支出存在一定偏差。

4. 项目执行过程动态监控不够及时，对经费支出进度、结余形成原因跟踪分析不够细致。

5. 运转保障类项目前期需求摸排、实施计划安排不够精细，存在推进节奏偏慢、支出滞后的情况。

六、有关建议

（一）对项目决策的建议

1. 强化重大项目前期论证，在方志馆建设、房产购置等项目立项阶段，全面梳理税费、补贴等优惠政策，提前精准测算成本。

2. 坚持政策导向与需求导向相结合，充分发挥财务、法规等部门作用，提升项目决策科学性、准确性。

3. 完善项目统筹机制，将方志馆业务保障、单位运转、维修维护等事项纳入年度计划统一部署，合理安排实施时序。

4. 加强同类项目经验总结，建立政策信息库，为后续项目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二）对预算安排与执行的建议

1. 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在编制房产购置、运转保障等项目预算时，充分考虑政策减免、市场价格、实际需求等因素。

2. 加强预算执行全过程监控，按月梳理支出进度，对执行滞后或预计形成结余的项目及时分析、规范调整。

3. 对因税费优惠等客观因素形成的结余资金，按财政规定及时办理调整或收回，避免资金沉淀。

4. 推进预算执行均衡化管理，杜绝前松后紧，确保项目按计划、按进度支出。

（三）对资金管理的建议

1. 严格执行专款专用，规范方志馆房产购置经费、运转经费、维修经费管理，做到账目清晰、流向可溯、账实相符。

2. 强化支出审核把关，严格核验合同、发票、完税证明、验收资料等，确保资金支付依据充分、程序合规。

3. 主动研究税费优惠政策，加强与税务部门沟通，确保在项目实施中应享尽享，降低项目运行成本。

4. 健全财务与业务协同机制，财务提前介入、全程跟踪，提升资金统筹与支付效率。

（四）项目管理的建议

1. 完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对立项、实施、验收、支付、归档实行闭环管理，明确责任主体与时间节点。
2. 加强政策学习与运用，建立常态化政策共享机制，提升项目团队对税费减免、财政管理等政策的把握能力。
3. 强化项目进度管控，对运转保障、维修维护等工作细化任务清单，确保均衡推进、按期完成。
4. 建立项目复盘机制，定期分析预算执行、资金效益、管理薄弱环节，持续提升项目管理规范化水平。
5. 加强档案归集管理，完整留存项目资料、审批文件、完税凭证、验收报告等材料，满足审计与绩效评价需要。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